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提出可能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

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可能持有之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綜合換股建議文件

由於有關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按收購守則所述之規定於公佈換股建議條款當日起計35日內達成，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其同意將綜合換股建議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起計7日內。

謹請參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泛華科技**」）及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就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收購者提出可能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收購除收購者根據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星島集團**」）建議實物分派（「**分派**」）收取之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STM**」）全部已發行股份（「**STM股份**」）以外之STM股份而發出之聯合公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換股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外，有關換股建議之綜合換股建議文件必須於公佈換股建議條款當日起計35日內寄予STM股份持有人。

按公佈所披露，換股建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

1. 星島集團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進行分派所需之決議案；
2. 完成分派；及
3. 完成買賣協議。

由於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指定之期限內達成，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其同意將綜合換股建議文件之寄發限期延至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起計7日內。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主席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泛華科技及收購者各自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